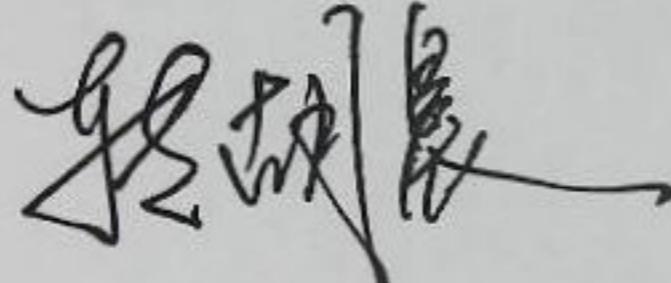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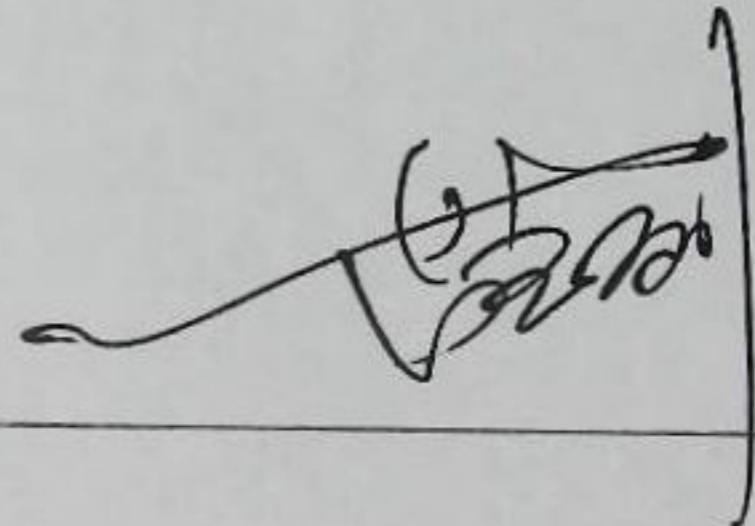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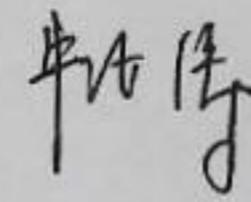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文件处理笺

原号	来文机关	编号	收到时间	份数	备注
郑交[2016]1745	市交通委		2016.5.23	1份	
标题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三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的通知”				
支队长批示					
分管领导意见	  5.26				
拟办意见	请吕支队阅示。  5.23				
备注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2016〕174号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 “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的通知

委属相关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规范权力公开运行，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的通知》（郑政办〔2016〕12号）要求，经市交通委研究决定，现将《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单

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2.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3.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责任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4.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5.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政务服务网建设管理办法



## 附件 1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强化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依据郑州“五单一网”制度改革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委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权责事项，是指经过“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列入各单位权责清单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基本公共服务和其他行政权力等 11 类行政权责事项（以下简称为“行政权责事项”）。

**第三条** 在本行业系统内，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对象包括委机关各处（室）和委属各相关单位（以下简称相关单位）。

**第五条** 委行政审批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依据权限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承担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委组织人事处依据权限具体承担责任清单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委财务审计处依据权限具体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委安全信息处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依据权限具体承担对行政事项入网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行政权责事项实施主体、实施依据、实施主体的行政行为以及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相关单位应当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单位门户网站、办事大厅张贴以及便于公众知晓的其他方式，将行政权责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相关单位应当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按照行政权责清单确认登记的行政权责事项名称、编号、实施依据、实施主体、流程、承诺办理时限等行使权力，履行责任。

**第九条** 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政权责的履行。

**第十条 行政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权责事项动态调整的情形出现后，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调整申请，按照程序经上级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发布。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主动与

上级相关部门及委信息平台衔接。通过政务服务网将履职尽责情况全过程留痕，推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及基本公共服务等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监管，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权责运行结果（行政决定）应当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并可查询。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还要导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畅通投诉方式和渠道，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的范围、受理投诉的方式和渠道，规范办理投诉的程序和时限，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障碍”投诉创造条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就行政权责事项的制定与运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或举报。

**第十四条** 相关单位要健全内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内部行政权责运行监管机制和工作制度，明确细化职责，履职尽责实行痕迹化管理。

**第十五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及委相关处（室），按照联合督查机制，组建联合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权责事项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监督检查、对权责运行情况进行清查梳理、对权责运行进行汇总、对权责运行绩效进行排名通报；年末综合

全年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对相关单位行政权责全年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纳入行政机关的政务服务绩效考核成绩，一并纳入目标考核体系、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六条** 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存在问题的单位，要根据整改通知书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纪委监委监察室或市监察机关将根据建立的“五单一网”制度改革专项监督问责机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以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2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职能转变，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构建行政权力清单设定和运行的监督检查管理体系，实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委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系统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的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委行政审批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负责委系统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的督促指导，委机关处（室）、委属各相关单位（以下简称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配合、协助工作。

**第三条** 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对象包括权力清单涉及我委系统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 行政权力的确定，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法律的明确授权，并按照法定的程序行使。

**第五条** 经过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定确认的行政权力清单应当在市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相关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结合执法实践，

优化行政权力的运行程序，简化行政相对人办事环节，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提高行政权力运行效能。

**第七条** 相关单位应当固化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程序，明确权力运行过程中各环节办理时限和人员，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图。

**第八条** 相关单位在履行法定职责的过程中，应当坚持“执法、服务、管理”三位一体，把行政指导贯穿行政管理的全过程，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配合、自觉遵法守法，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九条** 相关单位应当对照行政权力清单，结合上级业务部门颁布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全面修订、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建立动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调整机制。

**第十条** 严格落实执法主体资格公示制度，根据机构职能调整情况，及时上报、调整、确认行政执法主体；未经确认、公布的不得开展执法活动。相关单位要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第十一条** 结合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建设和运用，落实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痕迹”管理制度，对行政权力活动的全过程记录、跟踪、监控。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应当加强执法信息主动公开，行政权力事项产生（决定书送达）后，应当及时在市政务服务网上主动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三条 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及时申请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设定依据;
- 2、是否存在违法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权力;
- 3、是否存在无行政执法资格人员行使行政权力;
- 4、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 5、是否按规定制定、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 6、是否按要求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 7、是否按规定行政权力清单;
- 8、公开的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务服务配置是否一致;
- 9、其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指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相结合、自查和督查相结合、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相结合、卷宗评查和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应加强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的内部制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制度，全面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使裁量权，定期对行政权力清单运行情况进行自查。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执法投诉举报等制度，结合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和执法机构绩效考核，依法、及时查处、整改行政权力清单运行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相关单位违法行使行政权力，侵犯行政相对人利益的，可以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1、行政权力清单未按规定公布的；
- 2、行政权力事项的设定依据已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调整的；
- 3、公开的行政权力事项和政务服务网配置不一致的；
- 4、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要求的；
- 5、未按规定制定、适用行政裁量权行政基准的；
- 6、不具有法定行政主体资格行使行政权力的；
- 7、未取得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资格证而行使行政权力的；
- 8、违法进行行政委托、行政授权的；
- 9、相关单位在行政行政权力过程中未完善案卷资料或未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公开案卷资料的；
- 10、行政执法信息未按要求主动公开的；
- 11、拒绝或阻挠监督检查工作的；
- 12、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1、不严格执行行政权力清单，继续实施清单以外权力事项，或者将清单之外的事项变相设为保留事项前置条件实施的；
- 2、继续实施已调整、取消、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的；
- 3、擅自设定或者变相设定行政权力事项、运行环节或前置

条件的。

第二十条 擅自扩大、缩小、放弃行使政府权力清单事项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3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行政责任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和责任公开透明运行，巩固“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对责任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委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系统行政责任清单运行的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责任清单作为权力清单的组成部分，由委组织人事处和委行政审批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负责委系统行政责任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工作，委机关处（室）、委属各相关单位（以下简称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配合、协助工作。

**第四条** 行政责任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对象主要是行政责任清单涉及我委系统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五条** 责任清单运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责任清单公示情况。经市政府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审定确认的责任清单是否在门户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责任清单落实情况。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相关单

位在权力清单运行过程中，是否严格落实与之相对应的责任清单事项，是否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

3、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能调整变化、机构撤并、国家和省简政放权的推进等情况，相关单位是否及时提出责任清单调整意见，按程序核准后予以调整；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制定情况。相关单位职能由“事前审批”向“事后监管”转变过程中，是否提出加强监管的标准，明确相关监管责任，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并严格落实；

5、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承诺落实情况。是否按照公示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服务条件和标准、服务时限、延时服务、投诉处理等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责任，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

6、其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指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第六条** 责任清单运行情况监督检查采取自查、抽查、普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各部门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的抽查普查，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委组织人事处负责责任清单运行情况的自查自纠并提交自查报告，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第七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检查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总结落实责任清单的经验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向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汇报研究后进行综合排名，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委组织

人事处根据反馈结果和初步整改意见，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1、未按照规定对责任清单进行公示的；
- 2、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过程中，未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对责任清单事项进行落实的；
- 3、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的变化对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
- 4、未按照公示的服务标准和内容、服务时限等要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
- 5、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九条** 相关单位要如实报告责任清单运行工作的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责任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4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根据财政部、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委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务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标准、票据以及收支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不同类型性收费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监督检查办法，组织实施对各相关单位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对象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涉及我委系统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 委财务审计处负责委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运行监督检查的准备、督促、指导，委机关处（室）、委属各单位（以下简称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配合、协助工作。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的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报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财政和价格部门批准；

- 2、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将专门面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征得国务院财政和价格部门同意；
- 3、是否未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未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财政和价格部门批准，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 4、是否继续征收或变换名称征收国家已经明令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5、是否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或改变征收对象；
- 6、是否超过规定期限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 7、市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报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价格和财政部门批准；
- 2、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将专门面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征得国务院价格和财政部门同意；
- 3、是否执行国家已明令降低的收费标准；
- 4、是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 5、市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按照规定领取财政部门颁发的《票据领购证》；
- 2、是否按照规定购领、使用国务院财政部门或省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3、是否按照规定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票据；
- 4、市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管理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按照规定由相关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支出；
- 2、是否按照规定开设银行帐户；
- 3、是否按照规定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
- 4、是否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地将事业性收费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
- 5、是否按照规定将事业性收费收支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和决算的编制范围；
- 6、是否按照规定的预算安排和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
- 7、市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管理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监督检查工作作出统一部署。

委财务审计处组织委系统具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相关单位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市财政局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抽查。

**第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分别下达监督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委财务审计处根据结论和处理决定，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退还不应当收取的款项，确实无法退还的款项按照资金归属缴入同级国库：

- 1、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 2、擅自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范围、变更征收对象的；
- 3、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止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变换名称继续收取的；
- 4、擅自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标准的；
- 5、国家已明令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标准仍继续按原征收标准执行的；
- 6、擅自延长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期限的。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改正：

- 1、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
- 2、未按规定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
- 3、未按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征收文件的；
- 4、未按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帐户的；

- 5、未按规定将事业性收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的；
- 6、未按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交由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的；
- 7、在编制单位预算和决算时，未按规定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情况和资料的；
- 8、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情况和资料的。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未按规定领取财政部门颁发的《票据领购证》，未按规定购领、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未按规定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票据的，由市财政局责令改正并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 70 号令）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对相关单位或相关责任人员按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规定》（国务院令第 281 号）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5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政务服务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规范和促进政务服务网建设，实现政府服务一站式办理和全流程效能监督，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的有效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委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网建设是指根据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采用互联网云技术、智能化等手段，建设全市统一、四级联动，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政务公开、效能监察、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咨询投诉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服务体系。

**第三条** 市数字城市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数字办）是市政务服务网建设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市政务服务网的规划制定、建设推进、项目审核及绩效考核等工作；委安全信息处负责组织协调委机关处（室）、委属各相关单位（以下简称相关单位）接受政务服务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市数字办统筹推进市电子政务外网、政府资源专网和部门专网融合并入工作；委安全信息处负责委属相关单位正在使用的业务专网与市政务服务网的融合并入工作，2017年底前

完成委系统业务专网与政务网络体系的对接工作。

**第五条** 政务服务网信息资源数据按照《郑州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 213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共享。

所有数据实行目录管理, 市数字办负责编制市政府信息资源部目录, 委安全信息处负责组织编制我委系统政府信息资源目录。所有数据在市数字办统一建设的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上进行共享、交换。

**第六条** 政务服务网以提供公共服务为核心, 统一整合政务数据, 建设统一的政务数据库。委安全信息处要根据数据变化情况制定数据更新策略, 组织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市政府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格式要求上报数据, 录入数据遵循“谁录入, 谁负责”原则。

**第七条** 政府信息资源目录中部分相关单位不一致的数据或者错误的数据, 应当追溯到相关单位和经办人进行核查、纠错, 及时更新业务数据, 保证数据库的准确完整。

**第八条** 市数字办统一制定数据开放利用工作标准, 未经同意, 相关单位不得擅自将政务数据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条** 相关单位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待命权力、履行责任的政务活动实行全业务流程管理, 不得擅自更改业务流程或在政务服务平台之外运行业务流转。

**第十条** “五单”运行流程实行动态调整, 根据执法依据和机构职能调整等变化, 以及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 及时设计、优

化、再造、修改和完善流程。

第十一条 委安全信息处负责组织协调流程的上网配置工作，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在线运行”，做好信息展示和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委安全信息处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按照系统设置的流程（提交、处理、反馈、公开、警示、督办、统计分析）在政务服务网上流转本单位业务。

第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应确定政务服务平台分管领导和负责机构，建立全业务流程管理制度；设立专业处（科、室）处理反馈意见；提出流程优化需求，上报上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部门；做好信息公开、便民服务、办事指南等信息更新工作，保证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及时性和准确性。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务服务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政务服务网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由监察机关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未按照规定基于全市统一的政务网络、政务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建设政务服务网的；
- 2、未按照规定管理、共享、交换、整合、录入、更新和开发利用政务服务网信息资源数据的；
- 3、未按照规定进行业务流程管理的；
- 4、违反规定开展政务服务网相关项目建设的；

5、违反相关信息安全规定，损害政务服务网信息安全的。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政务服务网建设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